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人社〔2023〕15号

关于认定“东华大学科技孵化器”为 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〉有效期的通知》（长人社规〔2022〕1号）的要求，在企业申报、街镇初审的基础上，经第三方评估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认定“东华大学科技孵化器”为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